

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校友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8.04.22 本系 107-2-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9.28 本系 109-1-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0.10.25 本系 110-1-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全國清寒學生就讀，特募款並設置本辦法提供本系學生申請環工系校友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接受外界捐款之「環工系校友獎學金」帳戶中之本金與孳息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名額每學期至多 8 名，每人新臺幣 30,000 元整。該學期具資格之學生人數如超過 8 名，則低年級優於高年級，相同年級則學業成績高者優於低者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一上新生入學時領有政府證明之低收入戶文件，無成績限制。
 - （二）大一下至大四下申請學生除須領有政府證明之低收入戶文件外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 65 分以上。
 - （三）本系大學部不得兼領獎學金之規定，不限於本獎學金。
- 五、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止；下學期為 2 月 20 日至 3 月 5 日止，請依時程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候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 1 份，並經本系教師或指導教授推薦（如附表）。
 -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（大一上新生免附）。
 - （三）政府證明之低收入戶文件。
- 六、本獎學金審查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初審後排序送系務會議決選。
- 七、本獎學金如本金與孳息餘額超過 30 萬，得視需求由系務會議討論後，於次學年度開放領有政府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。實際核發學期數亦由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校友獎學金設置辦法

學號		姓名	
班別	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現居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如有抵免科目，須同時檢附原成績單正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證明之低收入戶文件正本		
推薦理由	<p style="color: red;">（本欄請由推薦教師填寫）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教師親簽：_____ </div>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親簽	
系所承辦人			
以下申請人勿填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核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通過，原因：_____。		